

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實施計畫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	備註
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	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 實施計畫	依校長指示修正。
為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，增進教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協助學校正向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為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，增進教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協助學校正向發展，特訂定 本計畫 。	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基金存入學校代收代辦帳戶，支用程序如下： 1. 於每學期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出審議，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動支。 2. 學期中，如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支用項目者，壹萬元(含)以上，由校長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。壹萬元以上參萬元(含)以內，需經行政會議半數以上同意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動支。	第七條 校務基金經費之使用，由學校各相關單位視實際需求，提出支出需求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可執行。	經討論檢討後，發現規定訂定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為增加動支核銷效率、增加本校經費運用彈性、及簡化行政流程，並參考高雄市、嘉義市及其他臺南市國中小學頒訂之辦法，並依據本校實際狀況修正。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第十條 本 計畫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 修正時亦同 。	文字修正及增列